

证券代码：601139
证券代码：113006

证券简称：深圳燃气
证券简称：深燃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10

深圳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 提前赎回“深燃转债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、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李真先生。会议应到董事15名，实到1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赎回“深燃转债”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发行了16亿元6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（简称“深燃转债”，代码113006），票面金额100元。2014年6月16日，“深燃转债”进入转股期，目前转股价格为8.32元/股。

根据公司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赎回条款的约定：在转股期内，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（含130%），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5%（含当期利息）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。

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（8.32元/股）的130%（含130%），已触发“深燃转债”的赎回条款。因此，董事会决定行使“深燃转债”提前赎回权，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“深燃转债”全部赎回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全权负责办理“深燃转债”赎回的有关事宜。公司将尽快刊登《关于实施“深燃转债”赎回事宜的公告》，

公布有关提前赎回“深燃转债”的详细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1日